

证券代码：870945

证券简称：海德森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威新软件园 1 号楼 1 楼东翼）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券代码：870945

证券简称：海德森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声明

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5
(一) 发行目的	5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8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9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 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9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对自愿锁定的承诺	9
(七) 募集资金用途	9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8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18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19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说明	19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9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19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9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0
五、中介机构信息	21
(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1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六、有关声明	23

释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海德森、发行人	指	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德森

证券代码：870945

总股本：3,157.89 万股

法定代表人：陈振华

董事会秘书：涂剑霞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威新软件园 1 号楼 1 楼
东翼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5 日（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联系电话：0755-86325285

联系传真：0755-86325411

电子邮箱：18718560448@139.com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部分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投资者、自然人。该机构投资者、自然人与公司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公司任职	拟认购股数（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黄慧红	无	2,000,000	11,400,000	货币
2	肖贵阳	无	1,600,000	9,120,000	货币
3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无	1,200,000	6,840,000	货币
4	北京恒盛博睿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00,000	5,700,000	货币
5	丁伟	无	600,000	3,420,000	货币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黄慧红，身份证号码：4323211969****0085，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湖南长沙师范学院。

肖贵阳，身份证号 4302031977****3015，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2006年12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15年5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5月-2016年4月任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丁伟，港澳通行证 H0042**01，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1990年-1992年任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远洋分院内科医生；

1992年-1993年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任外商投资咨询；1994年-2002年任上海伟成经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上海风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9Q47Y，成立日期：2016年01月17日，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260，注册资本：4800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乔格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牛晓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北京恒盛博睿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96318323U，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3日，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88号1幢417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付良，经营范围：技术推广；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用品；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与公司现有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3、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未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在册股东对增资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方法

1、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70 元。

2、定价方法：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78,900.00 元、净资产 48,960,723.26 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11,959,764.8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5 元，每股收益为 0.38 元。本次发行价格定为 5.70 元/股，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为 3.68。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场对公司认知度，公司净

资产及未来盈利预期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40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48 万元（含本数）。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事项，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以及发行对象对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明细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48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1,340.00 万元
锂电池检测系统研发投资	不超过 800.00 万元
精密母线生产线建设投资	不超过 908.00 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 600.00 万元
合计	不超过 3,648.00 万元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A、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拓展的推进造成公司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有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现有运营资本较难满足目前的业务规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B、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及过程

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之附件《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测算参考》给出的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公式：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360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 \text{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
销售利润率 = 利润总额 / 销售收入

根据上述公式，并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通过如下公式计算公司所需增加的流动资金：

$$\text{增加营运资金量} =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金额} - \text{2016 年已占用资金量}$$

2016 年度与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6 年度	计算公式
利润总额（元）	13,814,371.94	
营业收入（元）	73,483,837.26	
营业成本（元）	42,889,677.41	
销售利润率	18.80%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存货周转天数	97.33	360/销售成本/(期初金额+期末金额)/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7.32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付账款金额（元）	7,263,004.77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57.59	360/主营业务成本净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2×100%
预付账款金额（元）	2,057,811.5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	8.99	360/销售成本/(期初金额+期末金额)/2
预收账款金额（元）	2,871,984.43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16.21	360/销售收入/(预收期初+期末)/2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0	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2016 年在用的营运资金量（元）	29,834,437.93	当年销售收入*(1-当年销售利润率)/当年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金额（元）（已审计）	9,847,050.53	
指标	预计	计算公式
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0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预计2017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35.3%	2016年收入增长率
2017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元)	40,365,994.52	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预计2018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35.3%	2016年收入增长率
2018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元)	54,615,190.58	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2017年需增加营运资金量(元)	684,506.06	2017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2016年在用的营运资金量-截至2016年12月末货币资金金额
2018年需增加营运资金量(元)	14,933,702.12	2018年需要的营运资金量-2016年在用的营运资金量-截至2016年12月末货币资金金额
2017-2018年增加营运资金量合计(元)	14,933,702.12	2017年需增加营运资金量和2018年需增加营运资金量孰高

2016年度，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2.00，依此为参考，取预计营运资金周转次数为2.00。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35.3%，依此为参考，取2017年和2018年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都为35.3%。根据上述指标数据计算得出2017-2018年需增加营运资金为14,933,702.12元。

(2) 锂电池检测系统项目

锂电池检测系统是采用传统的信号采集分析技术，通过建立科学的数学模型，软件的有效管理策略，实现对锂电池的管理。保障电池在电动车运行中的可靠性、安全性，提高汽车的续航里程。国务院在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其中纯电动汽车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更是被作为推广应用和产业化的重点研究对象。动力电池作为电动汽车的唯一或主要储能环节，其性能和可靠性将直接决定电动汽车的发展前景。而锂电池检测系统作为动力电池的管理核心部件，其管理策略的优劣，工作性能的高低，更是决定了动力电池整体性能表现。

A. 项目预算经费

锂电池检测系统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A)	市财政资 助额 (B)	项目承担 单位 (C)	小计 (D)
01	合计 (02+15)	200	800	1000
02	一、直接费用 (03+04...+14)	180	700	880
03	设备费	40	40	80
	(1) 购置设备费	40	40	80
	(2) 试制设备费	0	0	0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0	0
04	材料费	90	150	240
05	测试化验加工费	20	30	50
06	燃料动力费	20	80	100
07	差旅费	0	30	30
08	会议费	0	0	0
09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0	0
10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 费	10	10	20
11	劳务费	0	0	0
12	专家咨询费	0	10	10
13	人员费	0	350	350
14	其它支出	0	0	0
15	二、间接费用 (16+17+18)	20	100	120
16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0	35	35
17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10	38	48

18	绩效支出	10	27	37
----	------	----	----	----

注：以上经费预算与我司向深圳市科学创新委员会申请获批的“重 20170183 高鲁棒性电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经费预算一致。

B. 目前项目的大致进展如下：

时间进度		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对动力及储能锂电池 BMS 产品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对下游客户需求的研究，结合产品自身的特点最大化满足广大客户的要求，提出本项目的应用构思。 ● 对项目的构思进行快速评估，完成如下任务：进行市场和初步的财务评估，完成《市场调研报告》；进行技术（包括开发和生产）竞争性分析，进行标准和法规调研，完成《技术可行性报告》。 ● 编写《产品设计和开发意向书》，向公司提出正式立项申请。 ● 进行产品总体设计和相关方案设计，编制《总体系统设计方案》、《工业设计方案》及《整机验证方案》等。 ● 确定研发人员，费用预算，研发设备及材料采购。
第二阶段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观与钣金设计 ● 电气与电路设计 ● 关键器件的采购及相关功能的检验测试 ● 系统软件方案设计 ● 各部分软件代码编写
第三阶段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6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样机的加工制造 ● 开发产品的调试与验证 ● 开发产品的设计与改进 ● 开发样机的验收
第四阶段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样品的工程数据整理 ● 前期研发数据的整理、核对、验收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样机的试生产 ● 输出全套生产支持性文件 ● 实现项目产业化
--	---	--

(3) 精密母线生产线建设

随着数据中心 IDC 近年来高速发展，机房配电需求也在高速增长。由于机房内对配电的高密度、高功率、小体积、随需而变等要求，机房内配电建设逐步从普通列头配电柜转向精密小母线系统供电。解决了目前列头配电柜存在的占用机房面积，施工实施复杂，维护不便以及无法快速随需求调整输出方式和功率等缺陷。因此新的机房建设中已在逐步采用精密母线替代列头配电柜。同时机房小母线已被列入机房建设新标准《电子信息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17》，今后 2~3 年内母线将成为机房建设新标准和主流，母线系统应用前景相当可观。

A. 项目预算经费

精密母线生产线建设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序号	经费支出类别 (A)	小计	备注
01	一、直接费用 (02+03+...+13)	790	
02	设备费	270	
	(1) 购置设备费	270	
	(2) 试制设备费	0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0	
03	材料费	92	
04	测试化验加工费	50	
05	燃料动力费	20	
06	差旅费	30	
07	会议费	8	
08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0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10	劳务费	0	
11	专家咨询费	30	
12	人员费	280	
13	其它支出	0	
14	二、间接费用（15+16+17）	118	
15	单位水电气暖等消耗	22	
16	管理费用补助支出	18	
17	厂房租赁	78	
18	合计（01+14）	908	

B. 目前项目的大致进展如下：

时间进度		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	2016年10月-2017年9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对精密小母线在机房里应用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研究。立项进行精密小母线的二代开发。 二代母线研发参考借鉴我司第一代精密小母线的应用现状和所处竞争环境。确立二代母线以小尺寸、低成本、新结构、高可靠性为研发目标。 完成母线结构图纸设计，并加工出母线实体样品（3D打印实现）。初步验证设计的合理性和适应性。
第二阶段	2017年9月-2017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一步完善母线槽段结构设计，母排尺寸确定。 插接头设计定型 插接箱和进线箱结构方案设计 关键接插件材料选择，以及对应样品功能的检验测试
第三阶段	2018年1月-2018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母线槽挤出模具设计加工，为母线槽批量生产做准备。 插接头注塑模具设计加工，为母线插头批量生产做准备。 小批量试产，并对批量生产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

		<p>设计调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线产品全功能验证测试。 ● 申请进行二代母线 3C 认证申请，完成 3C 认证要求。
第四阶段	2018年7月 -2018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二代母线大规模生产线、包装线、测试线 ● 母线正式批量生产 ● 输出全套生产支持性文件 ● 实现项目产业化

(4) 偿还银行贷款

A、银行贷款明细

2017年5月，我司已获批深圳市科学创新委员会贴息贷款项目，获得招商银行深圳分行600万贷款，目前公司拟偿还的银行贷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	备注
1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600.00	2017.6.29-2018.6.29	6.09	深圳市科学 创新委员会 贴息5%

B、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说明

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降低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整体负债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一方面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融资结构及财务结构将达到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将有效地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安全稳健，保证公司未来

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C、贷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情形》说明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高鲁棒性电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发,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没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等禁止性用途。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关于股票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董事会就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提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对象）分别为：肖贵阳、黄慧红、丁伟、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恒盛博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人）：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分别为：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5月27日、2017年5月28日。

2、认购股份数量：

肖贵阳拟认购1,600,000股，黄慧红拟认购2,000,000股，丁伟拟认购600,000股，共青城乔格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1,200,000股，北京恒盛博睿科技有限公司拟认购1,000,000股。

3、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人民币货币形式认购。

(2) 认购价格：5.7 元/股。

(3) 支付方式：甲方用于认购股票的全部资金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系附生效条件的合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乙方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后生效。

5、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无任何保留条款，除第 4 点提及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没有其他前置条件。

6、自愿限售安排及资源锁定承诺：

无自愿限售安排。

7、估值调整条款：

本次发行不设估值调整条款。

8、违约责任条款：

(1) 甲方未按时全额将认购款汇入缴款账户，视同于违约并自动放弃此次认购权，为此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等值于其本次股份认购金额 1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

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则该方即被视为违约方。

(3)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及获取赔偿而作出的合理费用支出）。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10、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或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经办人：李也娜、马俊杰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转 8057

传真：0755-21516715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

大厦 12 楼

项目律师：肖剑、沈琦雨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三）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上海报业集团大厦 25 层

项目会计师：李宏明

联系电话：0755-83044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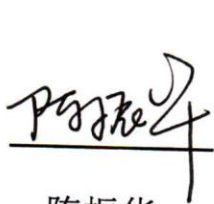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304087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陈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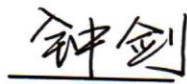
张华山



刘波



董玮




钟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张华山



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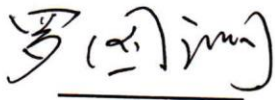


陈正玉



涂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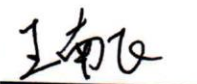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署：



罗国洲



方建祥



王南飞



深圳市海德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